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34 號

聲 請 人 王振華

上列聲請人因煙毒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7號刑事判決,及 所適用中華民國 81 年7月 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 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刑度過重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爰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臺灣高等法院於84年11月17日作出84年度上重訴字第98 號刑事判決後,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 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,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核准原判決,是本 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
- (一)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;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 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, 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 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(二)經查: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16日收文,確定終局判決係 於85年1月11日作成,聲請人於85年1月22日即入監執行, 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;又 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,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 依前揭規定,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111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- (二)經查: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 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 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,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 件不合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 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或

菙

中

 書記官
 高碧莉

 月
 5

 日

111

年

8